

「理財 TrendyToo 熱賞 22 十月賞」條款及細則：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 熱賞 22 十月賞」活動(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智慧賞頁面「理財 TrendyToo 熱賞 22 十月賞」登記頁(下稱「活動登記頁」)成功登記,並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下任務,即可獲抽獎機會,每人最多可獲抽獎機會共 15 次,指定理財任務包括:

指定理財任務	抽獎次數
<p>每提升港幣存款結餘 HK\$10,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於 2025 年 11 月 22 日之港幣存款結餘總值對比 2025 年 10 月 21 日之港幣存款結餘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每達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1 次 (最多 5 次)
<p>憑任何中銀信用卡/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BoC Pay+ 累計商戶消費(「合資格簽賬」)每滿 HK\$1,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銀信用卡商戶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及美金卡。 - 「合資格簽賬」指於整個信用卡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海外實體店及網上所作之零售簽賬包括透過流動支付(包括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 及 BoC Pay+、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直接付款方式支付),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及雲閃付 App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 或其更新版本,或由卡公司不時發佈之同等流動應用程式(如適用))、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 於海外所作之合資格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已折算為港幣之誌賬金額為準。客戶以中銀雙幣卡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以每 1 元人民幣簽賬當作 1 元港幣計算。 - 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並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 - 所有合資格簽賬須以交易日計算,並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零售簽賬。 ●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商戶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商戶消費包括任何實體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流動電話付款及網上購物交易,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消費將被視為同一扣賬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合資格消費將與主卡持卡人合併計算 -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費及費用; b. 提取現金; c. 銀行轉賬;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賭博交易;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iv) 電匯;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viii) 分期付款。 -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 	1 次 (最多 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消費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 2025 年 12 月 7 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之消費。 ● BoC Pay+ 商戶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之商戶消費包括客戶透過 BoC Pay+ 成功進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商戶消費交易； b. 乘車碼交易； c. 繳付賬單交易。 	
透過手機銀行或 BoC Pay+ 「轉賬/轉數快」功能轉賬不低於 HK\$500 或以上至第三方收款人 ● 不適用於轉賬者本人於本行的同名賬戶	1 次 (最多 5 次)

3. 獎賞詳情及名額如下，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憑本推廣獲獎一次：

獎賞(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名額
HK\$22,000	1
HK\$2,200	22
HK\$200	220

4. 任何參與舉辦本抽獎活動的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抽獎活動，以示公允。
5. 中銀香港以電腦系統從所有已參加活動之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取得獎者(下稱「合資格得獎客戶」)，有關獎賞之交易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送出有關獎賞。
6. 獎賞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得獎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得獎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帳戶(不包括附屬卡)，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7. 抽獎結果將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及最新版本的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公佈得獎客戶之英文姓氏及手機號碼首 4 位數字，並按中銀香港紀錄的客戶電話號碼發送得獎通知短訊予獲獎客戶。
8. 請注意，抽獎是以隨機方式進行，各獎賞因應不同參與人數有特定概率。合資格客戶參加機會並不表示該客戶必然獲得任何獎賞。
9.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對所有獎賞誌入形式保留最終決定權。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2.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上述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3.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及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4. 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或退回、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6.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7.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8. 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0.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1.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2.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一般信用卡條款及細則：

1. 附屬卡的合資格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合資格交易。
2.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3. 上述推廣將根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4.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5.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6.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7.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8.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9.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0.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1.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產品或服務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及/或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3.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4.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1.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2.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3.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